

农业农村法规动态

总第9期

2019年第3期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政策法规处

2019年7月15日

本期要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2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56
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规定.....	73
广州市政务信息共享管理规定.....	94
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	112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渔业船舶进出渔港报告的管理办法	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6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9年6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疫苗研制和注册
- 第三章 疫苗生产和批签发
- 第四章 疫苗流通
- 第五章 预防接种
- 第六章 异常反应监测和处理

第七章 疫苗上市后管理

第八章 保障措施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疫苗管理，保证疫苗质量和供应，规范预防接种，促进疫苗行业发展，保障公众健康，维护公共卫生安全，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疫苗研制、生产、流通和预防接种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未作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法所称疫苗，是指为预防、控制疾病的发生、流行，用于人体免疫接种的预防性生物制品，包括免疫规划疫苗和非免疫规划疫苗。

第三条 国家对疫苗实行最严格的管理制度，坚持安全第一、风险管理、全程管控、科学监管、社会共治。

第四条 国家坚持疫苗产品的战略性和公益性。

国家支持疫苗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促进疫苗研制和创

新，将预防、控制重大疾病的疫苗研制、生产和储备纳入国家战略。

国家制定疫苗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支持疫苗产业发展和结构优化，鼓励疫苗生产规模化、集约化，不断提升疫苗生产工艺和质量水平。

第五条 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加强疫苗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对疫苗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负责。

从事疫苗研制、生产、流通和预防接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保证全过程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依法承担责任，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条 国家实行免疫规划制度。

居住在中国境内的居民，依法享有接种免疫规划疫苗的权利，履行接种免疫规划疫苗的义务。政府免费向居民提供免疫规划疫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保障适龄儿童接种免疫规划疫苗。监护人应当依法保证适龄儿童按时接种免疫规划疫苗。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疫苗安全工作和预防接种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疫苗监督管理能力建设，建立健全疫苗监督管理工作机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疫苗监督管理工

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疫苗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疫苗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预防接种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疫苗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疫苗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疫苗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预防接种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疫苗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九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立部门协调机制，统筹协调疫苗监督管理有关工作，定期分析疫苗安全形势，加强疫苗监督管理，保障疫苗供应。

第十条 国家实行疫苗全程电子追溯制度。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统一的疫苗追溯标准和规范，建立全国疫苗电子追溯协同平台，整合疫苗生产、流通和预防接种全过程追溯信息，实现疫苗可追溯。

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建立疫苗电子追溯系统，与全

国疫苗电子追溯协同平台相衔接，实现生产、流通和预防接种全过程最小包装单位疫苗可追溯、可核查。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应当依法如实记录疫苗流通、预防接种等情况，并按照规定向全国疫苗电子追溯协同平台提供追溯信息。

第十一条 疫苗研制、生产、检验等过程中应当建立健全生物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生物安全风险，加强菌毒株等病原微生物的生物安全管理，保护操作人员和公众的健康，保证菌毒株等病原微生物用途合法、正当。

疫苗研制、生产、检验等使用的菌毒株和细胞株，应当明确历史、生物学特征、代次，建立详细档案，保证来源合法、清晰、可追溯；来源不明的，不得使用。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和疫苗行业协会等应当通过全国儿童预防接种日等活动定期开展疫苗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预防接种知识等的宣传教育、普及工作。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疫苗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预防接种知识等的公益宣传，并对疫苗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有关疫苗的宣传报道应当全面、科学、客观、公正。

第十三条 疫苗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建立健全行业规范，推动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引导和督促会员依法开展生产经营等活动。

第二章 疫苗研制和注册

第十四条 国家根据疾病流行情况、人群免疫状况等因素，制定相关研制规划，安排必要资金，支持多联多价等新型疫苗的研制。

国家组织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科研单位、医疗卫生机构联合攻关，研制疾病预防、控制急需的疫苗。

第十五条 国家鼓励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加大研制和创新资金投入，优化生产工艺，提升质量控制水平，推动疫苗技术进步。

第十六条 开展疫苗临床试验，应当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批准。

疫苗临床试验应当由符合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三级医疗机构或者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实施或者组织实施。

国家鼓励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等依法开展疫苗临床试验。

第十七条 疫苗临床试验申办者应当制定临床试验方案，建立临床试验安全监测与评价制度，审慎选择受试者，合理设置受试者群体和年龄组，并根据风险程度采取有效措

施，保护受试者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开展疫苗临床试验，应当取得受试者的书面知情同意；受试者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当取得其监护人的书面知情同意；受试者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当取得本人及其监护人的书面知情同意。

第十九条 在中国境内上市的疫苗应当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申请疫苗注册，应当提供真实、充分、可靠的数据、资料和样品。

对疾病预防、控制急需的疫苗和创新疫苗，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优先审评审批。

第二十条 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急需的疫苗或者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认定急需的其他疫苗，经评估获益大于风险的，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附条件批准疫苗注册申请。

出现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其他严重威胁公众健康的紧急事件，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根据传染病预防、控制需要提出紧急使用疫苗的建议，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论证同意后可以在一定范围和期限内紧急使用。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批准疫苗注册申请时，对疫苗的生产工艺、质量控制标准和说明书、标签予以核准。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其网站上及时公布疫苗说明书、标签内容。

第三章 疫苗生产和批签发

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疫苗生产实行严格准入制度。

从事疫苗生产活动，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

从事疫苗生产活动，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的从事药品生产活动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备适度规模和足够的产能储备；
- （二）具有保证生物安全的制度和设施、设备；
- （三）符合疾病预防、控制需要。

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具备疫苗生产能力；超出疫苗生产能力确需委托生产的，应当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接受委托生产的，应当遵守本法规定和国家有关规定，保证疫苗质量。

第二十三条 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应当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生产管理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质量授权人等关键岗位人员应当具有相关专业背景和从业经历。

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加强对前款规定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及时将其任职和变更情况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二十四条 疫苗应当按照经核准的生产工艺和质量控制标准进行生产和检验，生产全过程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

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按照规定对疫苗生产全过程和疫苗质量进行审核、检验。

第二十五条 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建立完整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持续加强偏差管理，采用信息化手段如实记录生产、检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数据，确保生产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第二十六条 国家实行疫苗批签发制度。

每批疫苗销售前或者进口时，应当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批签发机构按照相关技术要求进行审核、检验。符合要求的，发给批签发证明；不符合要求的，发给不予批签发通知书。

不予批签发的疫苗不得销售，并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销毁；不予批签发的进口疫苗应当由口岸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销毁或者依法进行其他处理。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签发机构应当及时公布上

市疫苗批签发结果，供公众查询。

第二十七条 申请疫苗批签发应当按照规定向批签发机构提供批生产及检验记录摘要等资料和同批号产品等样品。进口疫苗还应当提供原产地证明、批签发证明；在原产地免于批签发的，应当提供免于批签发证明。

第二十八条 预防、控制传染病疫情或者应对突发事件急需的疫苗，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免于批签发。

第二十九条 疫苗批签发应当逐批进行资料审核和抽样检验。疫苗批签发检验项目和检验频次应当根据疫苗质量风险评估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对疫苗批签发申请资料或者样品的真实性有疑问，或者存在其他需要进一步核实的情况的，批签发机构应当予以核实，必要时应当采用现场抽样检验等方式组织开展现场核实。

第三十条 批签发机构在批签发过程中发现疫苗存在重大质量风险的，应当及时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立即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进行现场检查，根据检查结果通知批签发机构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的相关产品或者所有产品不予批签发或者暂停批签发，并责令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整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立即整改，并及时将整改情况向责令其整改的部门报告。

第三十一条 对生产工艺偏差、质量差异、生产过程中的故障和事故以及采取的措施，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如实记录，并在相应批产品申请批签发的文件中载明；可能影响疫苗质量的，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章 疫苗流通

第三十二条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等组织集中招标或者统一谈判，形成并公布中标价格或者成交价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实行统一采购。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以外的其他免疫规划疫苗、非免疫规划疫苗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过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组织采购。

第三十三条 疫苗的价格由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依法自主合理制定。疫苗的价格水平、差价率、利润率应当保持在合理幅度。

第三十四条 省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根据国家免疫规划和本行政区域疾病预防、控制需要，制定本行政区域免疫规划疫苗使用计划，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组织采购疫苗的部门报告，同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健

康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五条 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向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供应疫苗。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接种单位供应疫苗。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向接种单位供应疫苗，接种单位不得接收该疫苗。

第三十六条 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向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指定的接种单位配送疫苗。

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自行配送疫苗应当具备疫苗冷链储存、运输条件，也可以委托符合条件的疫苗配送单位配送疫苗。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配送非免疫规划疫苗可以收取储存、运输费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

第三十七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应当遵守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保证疫苗质量。

疫苗在储存、运输全过程中应当处于规定的温度环境，冷链储存、运输应当符合要求，并定时监测、记录温度。

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共同制定。

第三十八条 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在销售疫苗时，应当提供加盖其印章的批签发证明复印件或者电子文件；销售进口疫苗的，还应当提供加盖其印章的进口药品通关单复印件或者电子文件。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在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应当索取前款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保存至疫苗有效期满后不少于五年备查。

第三十九条 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按照规定，建立真实、准确、完整的销售记录，并保存至疫苗有效期满后不少于五年备查。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配送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建立真实、准确、完整的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记录，并保存至疫苗有效期满后不少于五年备查。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应当索取本次运输、储存全过程温度监测记录，并保存至疫苗有效期满后不少于五年备查；对不能提供本次运输、储存全过程温度监测记录或者温度控制不符合要求的，不得接收或者购进，并应当立即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应当建立疫苗定期检查制度，对存在包装无法识别、储存温度不符合要求、

超过有效期等问题的疫苗，采取隔离存放、设置警示标志等措施，并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应当如实记录处置情况，处置记录应当保存至疫苗有效期满后不少于五年备查。

第五章 预防接种

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国家免疫规划；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种类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拟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

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建立国家免疫规划专家咨询委员会，并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建立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种类动态调整机制。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执行国家免疫规划时，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疾病预防、控制需要，增加免疫规划疫苗种类，报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并公布。

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公布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强化预防接种规范化管理。

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公布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免疫程序和非免疫规划疫苗的使用指导原则。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结

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制定接种方案，并报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三条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开展与预防接种相关的宣传、培训、技术指导、监测、评价、流行病学调查、应急处置等工作。

第四十四条 接种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具有经过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的预防接种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医师、护士或者乡村医生；

（三）具有符合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的冷藏设施、设备和冷藏保管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承担责任区域内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可以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并应当报颁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接种单位应当加强内部管理，开展预防接种工作应当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和接种方案。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加强对接种单位预防接种工作的技术指导和疫苗使用的管理。

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人员实施接种，应当告知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所接种疫苗的品种、作用、禁忌、不良反应以

及现场留观等注意事项，询问受种者的健康状况以及是否有接种禁忌等情况，并如实记录告知和询问情况。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应当如实提供受种者的健康状况和接种禁忌等情况。有接种禁忌不能接种的，医疗卫生人员应当向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提出医学建议，并如实记录提出医学建议情况。

医疗卫生人员在实施接种前，应当按照预防接种工作规范的要求，检查受种者健康状况、核查接种禁忌，查对预防接种证，检查疫苗、注射器的外观、批号、有效期，核对受种者的姓名、年龄和疫苗的品名、规格、剂量、接种部位、接种途径，做到受种者、预防接种证和疫苗信息相一致，确认无误后方可实施接种。

医疗卫生人员应当对符合接种条件的受种者实施接种。受种者在现场留观期间出现不良反应的，医疗卫生人员应当按照预防接种工作规范的要求，及时采取救治等措施。

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人员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记录疫苗的品种、上市许可持有人、最小包装单位的识别信息、有效期、接种时间、实施接种的医疗卫生人员、受种者等接种信息，确保接种信息可追溯、可查询。接种记录应当保存至疫苗有效期满后不少于五年备查。

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儿童实行预防接种证制度。在儿童出生后一个月内，其监护人应当到儿童居住地承担预防接种

工作的接种单位或者出生医院为其办理预防接种证。接种单位或者出生医院不得拒绝办理。监护人应当妥善保管预防接种证。

预防接种实行居住地管理，儿童离开原居住地期间，由现居住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接种单位负责对其实施接种。

预防接种证的格式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规定。

第四十八条 儿童入托、入学时，托幼机构、学校应当查验预防接种证，发现未按照规定接种免疫规划疫苗的，应当向儿童居住地或者托幼机构、学校所在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接种单位报告，并配合接种单位督促其监护人按照规定补种。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为托幼机构、学校查验预防接种证等提供技术指导。

儿童入托、入学预防接种证查验办法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制定。

第四十九条 接种单位接种免疫规划疫苗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接种单位接种非免疫规划疫苗，除收取疫苗费用外，还可以收取接种服务费。接种服务费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根据传染病监测和预警信息，为预防、控制传染病暴发、流行，报经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并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

康主管部门备案，可以在本行政区域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需要在全国范围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应当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决定。

作出群体性预防接种决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做好人员培训、宣传教育、物资调用等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第五十一条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卫生健康主管部门需要采取应急接种措施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六章 异常反应监测和处理

第五十二条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是指合格的疫苗在实施规范接种过程中或者实施规范接种后造成受种者机体组织器官、功能损害，相关各方均无过错的药品不良反应。

下列情形不属于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 （一）因疫苗本身特性引起的接种后一般反应；
- （二）因疫苗质量问题给受种者造成的损害；
- （三）因接种单位违反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给受种者造成的损害；
- （四）受种者在接种时正处于某种疾病的潜伏期或者前

驱期，接种后偶合发病；

（五）受种者有疫苗说明书规定的接种禁忌，在接种前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未如实提供受种者的健康状况和接种禁忌等情况，接种后受种者原有疾病急性复发或者病情加重；

（六）因心理因素发生的个体或者群体的心因性反应。

第五十三条 国家加强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方案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第五十四条 接种单位、医疗机构等发现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应当按照规定向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

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设立专门机构，配备专职人员，主动收集、跟踪分析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将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向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将质量分析报告提交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第五十五条 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组织调查、诊断，并将调查、诊断结论告知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对调查、诊断结论有争议的，可以根据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的鉴定办法申请鉴定。

因预防接种导致受种者死亡、严重残疾，或者群体性疑

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等对社会有重大影响的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组织调查、处理。

第五十六条 国家实行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制度。实施接种过程中或者实施接种后出现受种者死亡、严重残疾、器官组织损伤等损害，属于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不能排除的，应当给予补偿。补偿范围实行目录管理，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接种免疫规划疫苗所需的补偿费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在预防接种经费中安排；接种非免疫规划疫苗所需的补偿费用，由相关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承担。国家鼓励通过商业保险等多种形式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受种者予以补偿。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应当及时、便民、合理。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范围、标准、程序由国务院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七章 疫苗上市后管理

第五十七条 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建立健全疫苗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体系，制定并实施疫苗上市后风险管理计划，开展疫苗上市后研究，对疫苗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

量可控性进行进一步确证。

对批准疫苗注册申请时提出进一步研究要求的疫苗，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研究；逾期未完成研究或者不能证明其获益大于风险的，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处理，直至注销该疫苗的药品注册证书。

第五十八条 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对疫苗进行质量跟踪分析，持续提升质量控制标准，改进生产工艺，提高生产工艺稳定性。

生产工艺、生产场地、关键设备等发生变更的，应当进行评估、验证，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有关变更管理的规定备案或者报告；变更可能影响疫苗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的，应当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第五十九条 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根据疫苗上市后研究、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等情况持续更新说明书、标签，并按照规定申请核准或者备案。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其网站上及时公布更新后的疫苗说明书、标签内容。

第六十条 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建立疫苗质量回顾分析和风险报告制度，每年将疫苗生产流通、上市后研究、风险管理等情况按照规定如实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六十一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实际

情况，责令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开展上市后评价或者直接组织开展上市后评价。

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严重或者其他原因危害人体健康的疫苗，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注销该疫苗的药品注册证书。

第六十二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疾病预防、控制需要和疫苗行业发展情况，组织对疫苗品种开展上市后评价，发现该疫苗品种的产品设计、生产工艺、安全性、有效性或者质量可控性明显劣于预防、控制同种疾病的其他疫苗品种的，应当注销该品种所有疫苗的药品注册证书并废止相应的国家药品标准。

第八章 保障措施

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疫苗安全工作、购买免疫规划疫苗和预防接种工作以及信息化建设等所需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保证免疫规划制度的实施。

县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预防接种工作的乡村医生和其他基层医疗卫生人员给予补助。

国家根据需要对经济欠发达地区的预防接种工作给予支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对经济欠发达地区的县级人民政府开展与预防接种相

关的工作给予必要的经费补助。

第六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传染病流行趋势，在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确定的传染病预防、控制项目范围内，确定本行政区域与预防接种相关的项目，并保证项目的实施。

第六十五条 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免疫规划疫苗使用计划，向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提供国家免疫规划疫苗需求信息，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根据疫苗需求信息合理安排生产。

疫苗存在供应短缺风险时，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建议，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疫苗生产、供应。

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依法组织生产，保障疫苗供应；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停止疫苗生产的，应当及时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六十六条 国家将疫苗纳入战略物资储备，实行中央和省级两级储备。

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疾病预防、控制和公共卫生应急准备的需

加强储备疫苗的产能、产品管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第六十七条 各级财政安排用于预防接种的经费应当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挤占。

有关单位和个人使用预防接种的经费应当依法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

第六十八条 国家实行疫苗责任强制保险制度。

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按照规定投保疫苗责任强制保险。因疫苗质量问题造成受种者损害的，保险公司在承保的责任限额内予以赔付。

疫苗责任强制保险制度的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等制定。

第六十九条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相关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及时生产和供应预防、控制传染病的疫苗。交通运输单位应当优先运输预防、控制传染病的疫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做好组织、协调、保障工作。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七十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疫苗研制、生产、流通和预防接种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监督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

种单位等依法履行义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疫苗研制、生产、储存、运输以及预防接种中的疫苗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法对免疫规划制度的实施、预防接种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的现场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疫苗研制、生产、流通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

第七十一条 国家建设中央和省级两级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加强对疫苗的监督检查。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选派检查员入驻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检查员负责监督检查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执行情况，收集疫苗质量风险和违法违规线索，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情况并提出建议，对派驻期间的行为负责。

第七十二条 疫苗质量管理存在安全隐患，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等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责任约谈、限期整改等措施。

严重违反药品相关质量管理规范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暂停疫苗生产、销售、配送，立即整改；整改完成后，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检查符合要求的，方可恢复生产、

销售、配送。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及其相关人员信用记录制度，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照规定公示其严重失信信息，实施联合惩戒。

第七十三条 疫苗存在或者疑似存在质量问题的，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配送、使用，必要时立即停止生产，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立即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接种单位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同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采取查封、扣押等措施。对已经销售的疫苗，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及时通知相关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疫苗配送单位、接种单位，按照规定召回，如实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疫苗配送单位、接种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未依照前款规定停止生产、销售、配送、使用或者召回疫苗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生产、销售、配送、使用或者召回疫苗。

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发现存在或者疑似存在质量问题的疫苗，不得瞒报、谎报、缓报、漏报，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第七十四条 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建立信息公开制度，按照规定在其网站上及时公开疫苗产品信息、说明书和标签、药品相关质量管理规范执行情况、批签发情况、召回情况、接受检查和处罚情况以及投保疫苗责任强制保险情况等信息。

第七十五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等建立疫苗质量、预防接种等信息共享机制。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等应当按照科学、客观、及时、公开的原则，组织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新闻媒体、科研单位等，就疫苗质量和预防接种等信息进行交流沟通。

第七十六条 国家实行疫苗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

疫苗安全风险警示信息、重大疫苗安全事故及其调查处理信息和国务院确定需要统一公布的其他疫苗安全信息，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公布。全国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报告情况，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统一公布。未经授权不得发布上述信息。公布重大疫苗安全信息，应当及时、准确、全面，并按照规定进行科学评估，作出必要的解释说明。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可能误导公众和社会舆论的疫苗安全信息，应当立即会同卫生健康主管

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相关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等进行核实、分析，并及时公布结果。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散布虚假疫苗安全信息。

第七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依法了解疫苗信息，对疫苗监督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部门举报疫苗违法行为，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情况有权向本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监察机关举报。有关部门、机关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对查证属实的举报，按照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举报人举报所在单位严重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给予重奖。

第七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疫苗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对疫苗安全事件分级、处置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预防预警机制、处置程序、应急保障措施等作出规定。

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制定疫苗安全事件处置方案，定期检查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发生疫苗安全事件，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立即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应当立即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卫生健康主

管部门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成立疫苗安全事件处置指挥机构，开展医疗救治、风险控制、调查处理、信息发布、解释说明等工作，做好补种等善后处置工作。因质量问题造成的疫苗安全事件的补种费用由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承担。

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瞒报、谎报、缓报、漏报疫苗安全事件，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从重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条 生产、销售的疫苗属于假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药品注册证书，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五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十万元的，按五十万元计算。

生产、销售的疫苗属于劣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

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十万元的，按五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注册证书，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

生产、销售的疫苗属于假药，或者生产、销售的疫苗属于劣药且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五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十万元的，按五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 申请疫苗临床试验、注册、批签发提供虚假数据、资料、样品或者有其他欺骗行为;

(二) 编造生产、检验记录或者更改产品批号;

(三)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向接种单位供应疫苗;

(四) 委托生产疫苗未经批准;

(五) 生产工艺、生产场地、关键设备等发生变更按照规定应当经批准而未经批准;

(六) 更新疫苗说明书、标签按照规定应当经核准而未经核准。

第八十二条 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其他单位违反药品相关质量管理规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

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疫苗电子追溯系统；

（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生产管理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质量授权人等关键岗位人员不符合规定条件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其进行培训、考核；

（三）未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备案；

（四）未按照规定开展上市后研究，或者未按照规定设立机构、配备人员主动收集、跟踪分析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五）未按照规定投保疫苗责任强制保险；

（六）未按照规定建立信息公开制度。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批签发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降级处分：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审核和检验；

（二）未及时公布上市疫苗批签发结果；

（三）未按照规定进行核实；

（四）发现疫苗存在重大质量风险未按照规定报告。

违反本法规定，批签发机构未按照规定发给批签发证明

或者不予批签发通知书的，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

第八十五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违法储存、运输的疫苗予以销毁，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责令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

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并可以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第八十六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有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可以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

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

（二）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

（三）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

（二）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

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

（四）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

第八十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第九十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其将违法收取的费用退还给原缴费的单位或者个人，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

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第九十二条 监护人未依法保证适龄儿童按时接种免疫规划疫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托幼机构、学校在儿童入托、入学时未按照规定查验预防接种证，或者发现未按照规定接种的儿童后未向接种单位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十三条 编造、散布虚假疫苗安全信息，或者在接种单位寻衅滋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报纸、期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站等传播媒介编造、

散布虚假疫苗安全信息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罚，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疫苗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一）履行职责不力，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

（二）瞒报、谎报、缓报、漏报疫苗安全事件；

（三）干扰、阻碍对疫苗违法行为或者疫苗安全事件的调查；

（四）本行政区域发生特别重大疫苗安全事故，或者连续发生重大疫苗安全事故。

第九十五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等部门在疫苗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一）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

（二）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三) 瞒报、谎报、缓报、漏报疫苗安全事件;

(四) 干扰、阻碍对疫苗违法行为或者疫苗安全事件的调查;

(五) 泄露举报人的信息;

(六) 接到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相关报告, 未按照规定组织调查、处理;

(七) 其他未履行疫苗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

第九十六条 因疫苗质量问题造成受种者损害的, 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因违反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 造成受种者损害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九十七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免疫规划疫苗, 是指居民应当按照政府的规定接种的疫苗, 包括国家免疫规划确定的疫苗,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执行国家免疫规划时增加的疫苗, 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的应急接种或者群体性预防接种所使用的疫苗。

非免疫规划疫苗，是指由居民自愿接种的其他疫苗。

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是指依法取得疫苗药品注册证书和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第九十八条 国家鼓励疫苗生产企业按照国际采购要求生产、出口疫苗。

出口的疫苗应当符合进口国（地区）的标准或者合同要求。

第九十九条 出入境预防接种及所需疫苗的采购，由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商国务院财政部门另行规定。

第一百条 本法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3号)

现公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

总 理 李克强

2019年4月20日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明确决策责任，根据宪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下称决策机关）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和调整程序，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以下简称决策

事项)包括:

(一)制定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二)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三)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四)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五)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法律、行政法规对本条第一款规定事项的决策程序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调控决策,政府立法决策以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不适用本条例。

决策机关可以根据本条第一款的规定,结合职责权限和本地实际,确定决策事项目录、标准,经同级党委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

第五条 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科学决策原则,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从实际出发,运用科学技术和方法,尊重客观规律,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要求。

第六条 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民主决策原则，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保障人民群众通过多种途径和形式参与决策。

第七条 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依法决策原则，严格遵守法定权限，依法履行法定程序，保证决策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

第八条 重大行政决策依法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范围或者应当在出台前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重大行政决策的监督。审计机关按照规定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监督。

第九条 重大行政决策情况应当作为考核评价决策机关及其领导人员的重要内容。

第二章 决策草案的形成

第一节 决策启动

第十条 对各方面提出的决策事项建议，按照下列规定进行研究论证后，报请决策机关决定是否启动决策程序：

（一）决策机关领导人员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交有关

单位研究论证；

（二）决策机关所属部门或者下一级人民政府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应当论证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建议理由和依据、解决问题的初步方案及其必要性、可行性等；

（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通过建议、提案等方式提出决策事项建议，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书面决策事项建议的，交有关单位研究论证。

第十一条 决策机关决定启动决策程序的，应当明确决策事项的承办单位（以下简称决策承办单位），由决策承办单位负责重大行政决策草案的拟订等工作。决策事项需要两个以上单位承办的，应当明确牵头的决策承办单位。

第十二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广泛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全面准确掌握有关信息、充分协商协调的基础上，拟订决策草案。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全面梳理与决策事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使决策草案合法合规、与有关政策相衔接。

决策承办单位根据需要对决策事项涉及的人财物投入、资源消耗、环境影响等成本和经济、社会、环境效益进行分析预测。

有关方面对决策事项存在较大分歧的，决策承办单位可以提出两个以上方案。

第十三条 决策事项涉及决策机关所属部门、下一级人

民政府等单位的职责，或者与其关系紧密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与其充分协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应当向决策机关说明争议的主要问题，有关单位的意见，决策承办单位的意见、理由和依据。

第二节 公众参与

第十四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采取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充分听取意见，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除外。

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

决策事项涉及特定群体利益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与相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以及群众代表进行沟通协商，充分听取相关群体的意见建议。

第十五条 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

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问题，

决策承办单位可以通过专家访谈等方式进行解释说明。

第十六条 决策事项直接涉及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切身利益或者存在较大分歧的，可以召开听证会。法律、法规、规章对召开听证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决策承办单位或者组织听证会的其他单位应当提前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听证时间、地点等信息。

需要遴选听证参加人的，决策承办单位或者组织听证会的其他单位应当提前公布听证参加人遴选办法，公平公开组织遴选，保证相关各方都有代表参加听证会。听证参加人名单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布。听证会材料应当于召开听证会7日前送达听证参加人。

第十七条 听证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公开举行：

- （一）决策承办单位介绍决策草案、依据和有关情况；
- （二）听证参加人陈述意见，进行询问、质证和辩论，必要时可以由决策承办单位或者有关专家进行解释说明；
- （三）听证参加人确认听证会记录并签字。

第十八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社会各方面提出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研究论证，充分采纳合理意见，完善决策草案。

第三节 专家论证

第十九条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并提供必要保障。

专家、专业机构应当独立开展论证工作，客观、公正、科学地提出论证意见，并对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依法履行保密义务；提供书面论证意见的，应当署名、盖章。

第二十条 决策承办单位组织专家论证，可以采取论证会、书面咨询、委托咨询论证等方式。选择专家、专业机构参与论证，应当坚持专业性、代表性和中立性，注重选择持不同意见的专家、专业机构，不得选择与决策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专家、专业机构。

第二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规范专家库运行管理制度，健全专家诚信考核和退出机制。

市、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建立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

决策机关没有建立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的，可以使用上级行政机关的专家库。

第四节 风险评估

第二十二条 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可能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决策承办单位或者负责风险评估工作的其他单位应当组织评估决策草案的风险可控性。

按照有关规定已对有关风险进行评价、评估的，不作重复评估。

第二十三条 开展风险评估，可以通过舆情跟踪、重点走访、会商分析等方式，运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等方法，对决策实施的风险进行科学预测、综合研判。

开展风险评估，应当听取有关部门的意见，形成风险评估报告，明确风险点，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

开展风险评估，可以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进行。

第二十四条 风险评估结果应当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决策机关认为风险可控的，可以作出决策；认为风险不可控的，在采取调整决策草案等措施确保风险可控后，可以作出决策。

第三章 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

第一节 合法性审查

第二十五条 决策草案提交决策机关讨论前，应当由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不得以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

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决策机关讨论。对国家尚无明确规定的探索性改革决策事项，可以明示法律风险，提交决策机关讨论。

第二十六条 送请合法性审查，应当提供决策草案及相关材料，包括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依据和履行决策法定程序的说明等。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可以退回，或者要求补充。

送请合法性审查，应当保证必要的审查时间，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

第二十七条 合法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一）决策事项是否符合法定权限；
- （二）决策草案的形成是否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 （三）决策草案内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应当及时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并对合法性审查意见负责。在合法性审查过

程中，应当组织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提出法律意见。决策承办单位根据合法性审查意见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补充。

第二节 集体讨论决定和决策公布

第二十九条 决策承办单位提交决策机关讨论决策草案，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一）决策草案及相关材料，决策草案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当包含公平竞争审查的有关情况；

（二）履行公众参与程序的，同时报送社会公众提出的主要意见的研究采纳情况；

（三）履行专家论证程序的，同时报送专家论证意见的研究采纳情况；

（四）履行风险评估程序的，同时报送风险评估报告等有关材料；

（五）合法性审查意见；

（六）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条 决策草案应当经决策机关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决策机关行政首长在集体讨论的基础上作出决定。

讨论决策草案，会议组成人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行政首长最后发表意见。行政首长拟作出的决定与会议组成人员

多数人的意见不一致的，应当在会上说明理由。

集体讨论决定情况应当如实记录，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载明。

第三十一条 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应当按照规定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

第三十二条 决策机关应当通过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政府网站以及在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等途径及时公布重大行政决策。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应当说明公众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的采纳情况，通过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等方式进行宣传解读。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决策机关应当建立重大行政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由有关单位将履行决策程序形成的记录、材料及时完整归档。

第四章 决策执行和调整

第三十四条 决策机关应当明确负责重大行政决策执行工作的单位（以下简称决策执行单位），并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决策执行单位应当依法全面、及时、正确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并向决策机关报告决策执行情况。

第三十五条 决策执行单位发现重大行政决策存在问

题、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决策执行中发生不可抗力等严重影响决策目标实现的，应当及时向决策机关报告。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重大行政决策及其实施存在问题的，可以通过信件、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决策机关或者决策执行单位提出意见建议。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策机关可以组织决策后评估，并确定承担评估具体工作的单位：

- （一）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
- （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
- （三）决策机关认为有必要。

开展决策后评估，可以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进行，决策作出前承担主要论证评估工作的单位除外。

开展决策后评估，应当注重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吸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团体、基层组织、社会组织参与评估。

决策后评估结果应当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七条 依法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执行中出现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情况紧急的，决策机关行政首长可以先决定中止执行；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应当依照本条例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决策机关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对决策机关行政首长、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决策机关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当及时作出决策而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应当倒查责任，实行终身责任追究，对决策机关行政首长、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决策机关集体讨论决策草案时，有关人员对严重失误的决策表示不同意见的，按照规定减免责任。

第三十九条 决策承办单位或者承担决策有关工作的单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或者履行决策程序时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的，由决策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决策执行单位拒不执行、推诿执行、拖延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或者对执行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瞒报、谎报或者漏报的，由决策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承担论证评估工作的专家、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违反职业道德和本条例规定的，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评估资格、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和乡级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和调整程序，参照本条例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条例制定本行政区域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具体制度。

国务院有关部门参照本条例规定，制定本部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具体制度。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现公布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 2019 年 5 月 15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9 年 4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007 年 4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2 号公布
2019 年 4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建设法治政府，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

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

国务院办公厅是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国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办公厅（室）是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实行垂直领导的部门的办公厅（室）主管本系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具体职能是：

- （一）办理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事宜；
- （二）维护和更新本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
- （三）组织编制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四）组织开展对拟公开政府信息的审查；
- （五）本行政机关规定的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

能。

第五条 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应当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

第六条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

行政机关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和经济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应当发布准确的政府信息予以澄清。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逐步增加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管理，加强互联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与政务服务平台融合，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在线办理水平。

第九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对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批评和建议。

第二章 公开的主体和范围

第十条 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

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机关设立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可以由该派出机构、内设机构负责与所履行行政管理职能有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制作的政府信息，由牵头制作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协调机制。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涉及其他机关的，应当与有关机关协商、确认，保证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

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需要批准的，经批准予以公开。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编制、公布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应当及时更新。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包括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等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包括政府信息的索引、名称、内容概述、生成日期等内容。

第十三条 除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政府信息外，政府信息应当公开。

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采取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方式。

第十四条 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

第十五条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不得公开。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可以不予公开。

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明确审查的程序和责任。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

行政机关不能确定政府信息是否可以公开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或者保密行政管

理部门确定。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对本行政机关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定期评估审查，对因情势变化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应当公开。

第三章 主动公开

第十九条 对涉及公共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

- （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二）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 （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
- （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
- （五）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
- （六）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 （七）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八)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标准;

(九) 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

(十) 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十一) 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二) 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

(十三) 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

(十四) 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

(十五)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第二十一条 除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政府信息外,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还应当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主动公开涉及市政建设、公共服务、公益事业、土地征收、房屋征收、治安管理、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乡(镇)人民政府还应当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主动公开贯彻落实农业农村政策、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运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宅基地使用情况审核、土地征收、房屋征收、筹资筹劳、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

第二十二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

十一条的规定，确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并按照上级行政机关的部署，不断增加主动公开的内容。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机制，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或者其他互联网政务媒体、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途径予以公开。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依托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的工作，利用统一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集中发布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应当具备信息检索、查阅、下载等功能。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政务服务场所设置政府信息查阅场所，并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行政机关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告栏、电子信息屏等场所、设施，公开政府信息。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向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提供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第二十六条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依申请公开

第二十七条 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含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为申请人依法申请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提出，并采用包括信件、数据电文在内的书面形式；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的，申请人可以口头提出，由受理该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代为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联系方式；
- （二）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名称、文号或者便于行政机关查询的其他特征性描述；
- （三）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包括获取信息的方式、途径。

第三十条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不明确的，行政机关应当给予指导和释明，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

次性告知申请人作出补正，说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答复期限自行政机关收到补正的申请之日起计算。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行政机关不再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时间，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申请人当面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提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二）申请人以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行政机关签收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以平常信函等无需签收的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应当于收到申请的当日与申请人确认，确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三）申请人通过互联网渠道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传真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双方确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第三十二条 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政机关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第三方逾期未提出意见的，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决定是否公开。第三方不同意公开且有合理理由的，行政机关不予公开。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

响的，可以决定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告知第三方。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

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三十四条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由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制作的，牵头制作的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可以征求相关行政机关的意见，被征求意见机关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同意公开。

第三十五条 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行政机关可以要求申请人说明理由。行政机关认为申请理由不合理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处理；行政机关认为申请理由合理，但是无法在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期限内答复申请人的，可以确定延迟答复的合理期限并告知申请人。

第三十六条 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

情况分别作出答复：

（一）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

（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

（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

（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

（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六）行政机关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

（七）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七条 申请公开的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或者不属于政府信息的内容，但是能够作区分处理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并对不予公开

的内容说明理由。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向申请人提供的信息，应当是已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府信息。除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外，需要行政机关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加工、分析的，行政机关可以不予提供。

第三十九条 申请人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形式进行信访、投诉、举报等活动，行政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并可以告知通过相应渠道提出。

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内容为要求行政机关提供政府公报、报刊、书籍等公开出版物的，行政机关可以告知获取的途径。

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应当根据申请人的要求及行政机关保存政府信息的实际情况，确定提供政府信息的具体形式；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提供政府信息，可能危及政府信息载体安全或者公开成本过高的，可以通过电子数据以及其他适当形式提供，或者安排申请人查阅、抄录相关政府信息。

第四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行政机关提供的与其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不准确的，可以要求行政机关更正。有权更正的行政机关审核属实的，应当予以更正并告知申请人；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能范围的，行政机关可以转送有权更正的行政机关处理并告知申请人，或者告知申请人向有权更正的行政机关提出。

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不收取费用。但是，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的，行政机关可以收取信息处理费。

行政机关收取信息处理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三条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公民存在阅读困难或者视听障碍的，行政机关应当为其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四十四条 多个申请人就相同政府信息向同一行政机关提出公开申请，且该政府信息属于可以公开的，行政机关可以纳入主动公开的范围。

对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申请人认为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可以建议行政机关将该信息纳入主动公开的范围。行政机关经审核认为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应当及时主动公开。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的工作制度，加强工作规范。

第五章 监督和保障

第四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定期对政

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评议。

第四十七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指导和监督检查，对行政机关未按照要求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予以督促整改或者通报批评；需要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追究责任的，依法向有权机关提出处理建议。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未按照要求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或者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依法答复处理的，可以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查证属实的，应当予以督促整改或者通报批评。

第四十八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对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在每年1月31日前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交本行政机关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向社会公布本级政府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第五十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二）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

（三）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各级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还应当包括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

（五）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公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统一格式，并适时更新。

第五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投诉、举报，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十二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制度、机制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三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能；

（二）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

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三)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公开政府信息的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五十五条 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公开在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制作、获取的信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机构的规定执行。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制定专门的规定。

前款规定的公共企事业单位未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机构的规定公开在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制作、获取的信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机构申诉，接受申诉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诉人。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5 月 15 日起施行。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166 号

《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规定》已经 2019 年 4 月 26 日市人民政府第 15 届 7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温国辉

2019 年 5 月 23 日

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披露和使用,保障公共信用信息安全,保护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公共信用信息,是指本市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信息提供单位)在履行职责、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或

者获取并经法定形式确认的，可用于识别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以下统称信息主体）信用状况的数据和资料。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披露、使用、修复及其管理活动，适用本规定。

市公共信用信息主管部门向人民法院、海关等国家机关以及公用事业单位主动采集的信用信息以及上述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共享的信用信息，参照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披露和使用等活动应当遵循合法、安全、及时、准确的原则，保障信息主体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公共信用信息工作的组织领导，将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将公共信用信息情况纳入本市社会信用体系和市场监管体系建设。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通过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协调机制，研究、协调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市负责发展改革工作的部门是本市公共信用信息工作的主管部门，统筹规划、综合协调、指导监督本市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披露、使用、修复及其监督管理等工作，并负责组织实施本规定。

市负责政务信息化工作的部门统筹指导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管理、维护，制定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数据格式、数据接口等技术标准以及公共信用信息归集管理规范。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工作。

第七条 本市建立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统一归集覆盖全市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公共信用信息，并通过信用广州网统一向社会披露。

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应当依托全市统一的政务信息共享平台，与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信用信息系统对接，实现公共信用信息跨部门、跨行业、跨地区交换共享。

第二章 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

第八条 公共信用信息实行目录管理。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由市负责政务信息化工作的部门会同市负责发展改革工作的部门编制、更新，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

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应当包括公共信用信息的提供单位、信息类别、信息主题、指标项、披露方式、披露期限等内容。

公共信用信息的信息类别分为基础信息、守信信息、失信信息和提示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的披露方式包括公示、查询和政务共享。

第九条 本市建立覆盖全面、稳定、统一且唯一的公共信用代码一码制度。

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以居民身份证号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作为关联匹配信用信息的唯一标识；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为关联匹配信用信息的唯一标识。

第十条 信息主体的基础信息包括下列内容：

（一）自然人的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二）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第十一条 信息主体的守信信息包括下列内容：

（一）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授予的表彰、奖励等信息；

（二）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评定的信用优秀等级的信息；

（三）遵守向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作出的信用承诺的信息；

（四）慈善捐赠活动等信息；

（五）参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等信息；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守信信息。

第十二条 信息主体的失信信息包括下列内容：

（一）适用一般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

（二）被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依法强制执行的信息；

(三) 人民法院生效裁判判决有罪的信息;

(四) 拒不执行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生效法律文书, 依法进入强制执行程序的信息;

(五) 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评定的不良信用信息;

(六) 向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提供虚假材料的信息;

(七) 无正当理由欠缴水、电、燃气等公用事业费, 数额较大, 经催告后超过六个月仍未缴纳的信息;

(八) 违反向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作出的信用承诺的信息;

(九) 被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依法处以行业禁入的信息;

(十)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失信信息。

第十三条 信息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 被信息提供单位依法处理, 并且符合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 纳入失信信息:

(一) 欠缴税款、社会保险费、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的;

(二) 发生产品质量、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环境污染等责任事故的;

(三) 负责行政审批技术审查的机构出具不真实或者严重错误的咨询服务成果的;

(四)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冒用他人证件、使用伪造证件乘车、霸占他人座位等妨碍公共交通秩序或者影响安全行驶的;

(五)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优待等待遇的;

(六) 符合出院或者转诊标准无正当理由滞留医疗机构、影响正常医疗秩序等行为的;

(七) 参加国家、省或者本市组织的统一考试作弊的信息;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失信行为。

第十四条 自然人的提示信息包括下列内容:

(一) 就业状况、学历状况、婚姻状况;

(二) 职业水平评价、行政许可等信息;

(三) 被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约谈的记录;

(四) 不动产登记、动产抵押登记、股权出质登记、商标注册、知识产权出质登记等信息;

(五) 市场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以及信息主体向信息提供单位提供的信息;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反映信息主体履约能力的信息。

第十五条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提示信息包括下列内容:

(一) 行政许可信息;

- (二) 产品、服务、管理体系获得的认证认可信息;
- (三) 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违法行为被依法暂停投标资格或者暂停承接工程的信息;
- (四) 被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约谈的记录;
- (五) 不动产登记、动产抵押登记、股权出质登记、商标注册、知识产权出质登记等信息;
- (六) 市场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以及信息主体向信息提供单位申报的信息;
- (七) 异常经营名录信息;
-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反映信息主体履约能力的信息。

第十六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管理职责建立公务员、企业法定代表人及相关责任人、律师、教师、医师、执业药师、评估师、税务师、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会计师、审计人员、房地产中介从业人员、保险经纪人、认证和检验检测从业人员、金融从业人员、导游、社会工作师等重点人群职业信用档案。

重点人群职业信用档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从事的工作岗位、职务等信息;
- (二) 职业资格证书信息;
- (三) 年度考核结果信息;
- (四) 第三方评价信息;

（五）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四条规定的与其任职表现有关的信息；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业信用信息。

第十七条 信息提供单位应当按照公共信用信息目录以及标准规范要求，记录、存储其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得的公共信用信息，并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报送。

鼓励信息主体以声明、自主申报、信用承诺、签订共享协议等形式，向信息提供单位提供自身信用信息，并对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鼓励市场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在征得信息主体同意后，向信息提供单位提供其依法记录、采集的市场信用信息，并对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八条 信息提供单位应当实时向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报送信息。

不具备实时报送条件的，信息提供单位应当自信息生成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过其他有效方式向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报送信息。

信息提供单位提供的信息依法变更或者撤销的，应当按照前两款规定的时限报送变化或者撤销的信息。

有关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已与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互联共享的，信息提供单位无需重复报送信息。

第十九条 负责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建设、运行和维护的机构（以下简称系统管理工作机构）应当自收到报送

的公共信用信息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比对、录入工作；不符合要求的，反馈给信息提供单位复核处理后重新报送。

第二十条 信息提供单位应当在报送之前核查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并定期自查，发现信息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应当及时更正。

系统管理工作机构应当建立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信息核查机制，发现信息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告知信息提供单位。被告知单位应当在收到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更正，并将结果反馈系统管理工作机构。

第三章 公共信用信息的披露和使用

第二十一条 公共信用信息应当通过信用广州网和相关信息平台向社会公示，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

自然人的公共信用信息可以通过查询、政务共享的方式披露，一般不对外公示。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信息主体提供有效身份证明的，有权查询自身公共信用信息。

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应当按照合理行政的原则依法查询公共信用信息。

查询他人非公示的公共信用信息的，应当取得信息主体的书面授权并约定用途。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社会征信机构和其他依法设立的市场信用服务机构取得信息主体的书面授权并约定用途的，可以批量查询非公示的公共信用信息。

第二十三条 公共信用信息可以通过信用广州网和公共信用信息查询窗口进行免费查询。具体查询办法由市负责发展改革工作的部门会同市负责政务信息化工作的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应当记录信息查询情况，并自该记录生成之日起保存 3 年。

第二十四条 公共信用信息的公示期限按照下列规定设定：

（一）基础信息、守信信息有有效期的，公示期限与有效期一致；无有效期的，公示期限至信息被取消之日止。

（二）失信信息、提示信息的公示期限自信息产生之日起 3 年。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共信用信息公示期限届满的，转为档案保存，但可以查询。

第二十五条 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应当在开展下列工作时，根据履行职责需要查询、共享和使用公共信用信息：

（一）行政许可、资质等级评定、国有土地出让、政府采购、政府投资项目招标、财政资金扶持、专项资金安排、表彰奖励等；

(二) 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工程建设、产品质量、食品药品、医疗卫生、社会保障、教育科研、人力资源、商贸流通、股权投资、融资担保等领域的监督管理;

(三) 人员招录、任用等内部管理;

(四) 需要查询、共享或者使用公共信用信息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信息提供单位应当依法建立本领域的守信激励主体名单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示。

公示守信激励主体名单或者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应当客观、准确、公正，同时公示名单的有效期、相应的激励或者惩戒措施、信用修复、名单退出的程序等内容。

对尚未达到严重失信主体认定标准的失信主体，信息提供单位应当将其作为诚信状况重点关注对象，加强监管。

第二十七条 对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的信息主体，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采取下列激励措施：

(一) 在行政管理或者公共服务过程中，给予简化程序、优先办理等便利措施；

(二) 在给予财政资金扶持、招商引资配套优惠等政府优惠政策中，予以优先考虑；

(三) 在政府采购、政府投资项目招标、国有土地出让等活动中，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四) 在公共资源交易中, 给予信用加分、提升信用等级;

(五) 在日常监督管理、专项检查中优化检查方式或者检查频次;

(六) 在人员招录、任用、职称评定、考核评优等工作中, 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七) 在教育、就业、积分入户、住房保障、创业等领域给予优先考虑或者重点支持;

(八) 在信用广州网或者相关媒体上进行宣传推介;

(九)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二十八条 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信息主体, 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应当建立书面警示、约谈告诫机制, 督促修复失信行为, 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采取下列惩戒措施:

(一) 在办理行政许可、资质资格评定、年检验证等工作中, 列为重点核查对象, 在行政许可和项目审批、核准中予以审慎考虑;

(二) 在日常监管中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增加检查频次;

(三) 取消已经享受的行政便利措施;

(四) 限制享受财政资金扶持或者补贴;

(五) 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政府投资项目招标、国有土地出让等活动;

(六) 限制参加政府组织的表彰奖励活动;

(七) 撤销荣誉称号;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

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采取前款规定的惩戒措施时，应当与信息主体失信行为的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相适应。

第二十九条 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其失信信息应当标明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信息，并纳入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个人信用档案。

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行政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撤销其荣誉称号、取消其评先评优资格或者限制其相关行业任职资格。

第三十条 本市建立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人民法院、市场主体共同参与的跨部门、跨地区的公共信用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机制。

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机制的具体办法由市负责发展改革工作的部门另行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一条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开展市场交易、企业管理、行业治理、融资信贷、社会公益等活动中查询、使用公共信用信息。

鼓励行业协会在行业自律管理中，查询、使用公共信用信息，并建立行业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鼓励市场信用服务机构查询、使用公共信用信息，开发和创新信用产品，扩大信用产品的使用范围。

第四章 信息安全和权益保障

第三十二条 系统管理工作机构应当建立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安全管理制度，完善身份认证、存取访问控制和授权管理机制，执行国家计算机信息系统保护有关规定，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和数据安全。

信息提供单位应当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完善本单位的信息安全技术措施，保障信息数据安全。

第三十三条 市负责发展改革、政务信息化工作的部门，系统管理工作机构，信息提供单位等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超越履行职责的范围查询、共享或者使用公共信用信息；

（二）篡改、虚构或者违反规定删除公共信用信息；

（三）泄露依法不得公示的公共信用信息；

（四）泄露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公共信用信息；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四条 信息主体有权知晓其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披露和使用情况，以及上述信息的来源和提供单位等情况。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向社会公示前，信息提供单位应当告知信息主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理由和依据，信息主体有权提出异议。

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采取失信惩戒措施时，应当告知信息主体惩戒的理由、依据。

第三十五条 信息主体可以向信息提供单位或者系统管理工作机构提出申请，删除其表彰奖励、志愿服务、慈善捐赠等信息。

信息提供单位收到申请的，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出具信息处理意见书，将需要删除的信息告知系统管理工作机构和申请人。系统管理工作机构应当在收到申请或者信息提供单位出具的信息处理意见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删除相关信息，并告知申请人。

第三十六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认为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记载的公共信用信息存在下列情形的，可以向系统管理工作机构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

- （一）存在错误或者遗漏的；
- （二）公示的公共信用信息涉及其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 （三）超过公示期限仍在公示的；
- （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系统管理工作机构应当在受理异议申请时对信息予以异议标注，自受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工作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发现记载的信息与信息提供单位所报送的信息一致的，将异议申请转交信息提供单位处理；

（二）发现记载的信息与信息提供单位所报送的信息确有不一致的，按照本规定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处理，并告知异议申请人。

信息提供单位应当自收到转来的异议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作出异议处理决定书并告知申请人和系统管理工作机构。情况复杂的，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处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延长核查期限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和系统管理工作机构。

第三十八条 系统管理工作机构收到信息提供单位异议处理决定书或者经核查确认异议信息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信息存在错误的，予以更正；

（二）信息存在遗漏的，予以补充；

（三）公示的公共信用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处理；

（四）信息超过公示期限仍在公示的，停止公示。

经核查，确认异议信息不存在本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应当维持信息原状，并取消异议标注。

申请人对异议处理结果不服的，可以向市负责发展改革工作的部门申请复核。市负责发展改革工作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复核结果告知申请人。

异议申请处理期间，系统管理工作机构或者市场信用服务机构出具公共信用信息查询结果或者信用报告时，应当对存在异议的信息予以标注。

第三十九条 信息主体通过主动履行法定或者约定义务、参加信用修复培训、提交信用报告、参与社会公益服务等方式纠正其失信行为、消除不利影响的，可以在失信信息披露3个月后，向信息提供单位或者系统管理工作机构申请在失信信息中标注信用修复情况。

信息主体提出信用修复申请时，应当公开做出信用修复承诺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信息提供单位应当制定本领域失信行为信用修复的具体办法，明确信用修复的条件、方式、程序以及证明材料，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条 向系统管理工作机构提出信用修复申请的，系统管理工作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转交信息提供单位处理。

信息提供单位应当自收到信用修复申请或者系统管理工作机构转交的信用修复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处理；情况复杂的，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处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申请符合信用修复有关规定的，信息提供单位应当作出信用修复书面决定，送达申请人并告知系统管理工作机构；系统管理工作机构自收到书面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失信信息中予以标注，并附相关证明文件。

信用修复后，信息主体不具备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条件的，信息提供单位应当及时将其移出名单，不再作为惩戒对象。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市负责发展改革、政务信息化工作的部门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本规定第八条规定编制、更新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的；

（二）实施本规定第三十三条规定行为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第三十八条规定处理异议复核申请的；

（四）有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行为的。

第四十二条 系统管理工作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 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录入公共信用信息的;
- (二) 未按照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核实公共信用信息的;
- (三) 未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建立、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 (四) 实施本规定第三十三条规定行为的;
- (五) 未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五条规定删除信息的;
- (六) 未按照本规定第三十六条至第三十八条规定处理异议申请的;
- (七) 未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处理信用修复申请的;
- (八) 有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行为的。

第四十三条 信息提供单位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市负责发展改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 情节严重的, 由任免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 未按照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建立重点人群职业信用档案的;
- (二) 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记录、存储、报送公共信用信息的;
- (三) 未按照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核实公共信用信息的;
- (四) 未按照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建立、公示守信激励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五) 未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建立、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六) 实施本规定第三十三条规定行为的；

(七) 未按照本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告知信息主体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理由和依据的；

(八) 未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五条规定处理删除信息申请的；

(九) 未按照本规定第三十六条至第三十八条规定处理异议申请的；

(十) 未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处理信用修复申请的；

(十一) 有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行为的。

其他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实施本规定第三十三条规定行为的，由市负责发展改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任免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四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系统管理工作机构纳入其失信信息并在5年内不再受理其公共信用信息查询申请；给信息主体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伪造、变造信息主体授权证明的；

(二) 违反约定用途使用所查询信息的；

(三) 以其他非法或者不正当手段获取、传播、使用公共信用信息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165 号

《广州市政务信息共享管理规定》已经 2018 年 12 月 6 日市政府第 15 届 5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温国辉

2019 年 4 月 10 日

广州市政务信息共享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务信息共享,促进政务信息有效利用,提高行政效能,提升社会管理和服务水平,根据《广州市信息化促进条例》等规定,结合本市政府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政务部门间共享政务信息的行为,适用本规定。

中央国家机关、省直机关派驻本市的机关或者派出机构参与本市政务信息共享的行为,可参照本规定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市行政区域内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教育、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金融、电信、公共交通等公共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依法共享政务信息的行为，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政务信息，是指政务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文件、资料、图表和数据等各类信息，包括政务部门直接或者通过第三方依法采集的、依法授权管理的和因履行职责需要依托政务信息系统形成的信息等。

本规定所称政务信息共享，是指政务部门间因履行职责需要使用其他政务部门政务信息和为其他政务部门提供政务信息的行为。

本规定所称政务部门，是指本市各级行政机关及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行政机关委托行使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

本规定所称政务信息共享平台，是指为政务部门之间政务信息共享提供支撑的信息平台。

第四条 政务信息共享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各政务部门形成的政务信息，原则上应当予以共享。涉及国家秘密，以及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规范共享。各政务部门应当按照履行职责的需要，依据程序规范和技术规范实施政务信息共享，做到及时完整、无偿提供、合法使用。

（三）高效便民。各政务部门应当加强基于政务信息共享的业务流程再造和优化，降低办事门槛，提高服务水平，充分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四）保障安全。各政务部门和政务信息共享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务信息共享安全的制度保障和技术保障，确保政务信息共享平稳、有序进行。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政务信息共享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解决与政务信息共享有关的重大问题。

市、区政务信息共享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政务信息共享的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建设本级政务信息共享平台，编制、维护本级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和政务信息共享目录，管理政务信息共享基础设施，会同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会同机构编制主管部门明确政务信息的采集和提供责任部门，定期对政务信息共享工作进行监督评估。

第六条 各政务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政务信息采集、核准、更新、共享以及本部门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维护工作，并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等的有关规定，合法使用所获取的共享政务信息。

各政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共享工作管理制度，明确目标、责任和实施机构，各政务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政务信息共享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七条 各政务部门的政务信息采集、目录编制、交换共享、运行维护等政务信息共享全流程工作经费，纳入本部门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费用，由各级财政予以保障。

第二章 政务信息共享目录

第八条 各政务部门应当根据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的要求，编制本部门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报送本级政务信息共享主管部门。政务信息共享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部门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本级政务信息资源目录。

有关法律法規作出修订或者行政管理职能发生变化的，各政务部门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更新本部门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报送本级政务信息共享主管部门。政务信息共享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政务部门报送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更新本级政务信息资源目录。

市、区政务信息共享主管部门负责对本级各政务部门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更新工作的监督评估。

第九条 政务信息按共享类型分为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不予共享三种类型。

可提供给所有政务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信息属于无条件共享类。

仅能够提供给相关政务部门共享使用或者仅能够部分提供给政务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信息属于有条件共享类。

不宜提供给其他政务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信息属于不予共享类。

第十条 各政务部门应当在本部门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中逐一注明本部门政务信息的共享类型。

自然人基础信息、法人基础信息、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信息、电子证照信息等基础信息的基础信息项，属于无条件共享类。

将政务信息列为有条件共享类的，应当明确相关依据和共享条件。

将政务信息列为不予共享类的，必须有明确的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依据。

第十一条 市、区政务信息共享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级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本级政务信息共享目录，并向全市政务部门公布。

政务信息共享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级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更新情况，同步更新本级政务信息共享目录，并向全市政务部门公布。

政务信息共享目录应当包括政务信息的共享内容、共享类型、共享条件、共享方式、共享范围、更新频率、具体用途和共享政务信息的采集、核准、提供部门等内容。

第三章 政务信息共享平台

第十二条 各级政务信息共享平台是管理各级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和政务信息共享目录，支撑各政务部门开展政务信息共享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

第十三条 市政务信息共享主管部门统筹建设市级政务信息共享平台，为市级政务部门提供政务信息共享服务。

各区政务信息共享主管部门统筹建设区级政务信息共享平台，为区级政务部门提供政务信息共享服务，并与市级政务信息共享平台对接。

市、区政务信息共享主管部门依法确定本级政务信息共享平台管理机构，负责本级政务信息共享平台的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加强共享政务信息的日常管理，确保本级政务信息共享平台的正常运作。

第十四条 市政务信息共享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全市自然人、法人、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基础数据库、电子证照信息数据库及其他共享信息库的建设。

各政务部门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履行职责需求，统筹建设管理本部门的专业数据库。

第十五条 市政务信息共享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全市统一的政务信息共享技术标准和规范，包括政务信息的数据元标准、代码标准、信息分类标准、接口规范等。各政务部门应当遵守全市统一的政务信息共享技术标准和规范，确保有效实现互联互通。

市政务信息共享主管部门会同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应当注意与国家、省的技术标准和规范相协调，保证数据输出格式的一致性和兼容性。

第十六条 各政务部门之间不涉及国家秘密的政务信息共享应当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实现。

各政务部门业务信息系统应当接入本级政务信息共享平台。凡新建的需要跨部门共享政务信息的业务信息系统，必须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实施共享，原有跨部门政务信息共享交换系统应当逐步迁移到政务信息共享平台。

政务部门之间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可以通过专项共享方式，实现特定政务信息在特定部门间的专项共享，但必须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实施。专项共享由专项工作牵头负责部门组织协调实施。

第十七条 各政务部门应当将本部门政务信息共享工作相关责任人员信息在本级政务信息共享平台发布。

相关责任人员发生变动的，各政务部门应当自变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本级政务信息共享平台管理机构。

第四章 政务信息的采集、核准与提供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八条 各政务部门应当根据本级政务信息共享目录的责任分工，在职能范围内依法采集、核准与提供共享政务

信息，保障共享政务信息来源唯一性和内容有效性，符合全市统一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保证共享政务信息的数据质量。

第十九条 各政务部门应当按照“谁采集，谁主管，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及时更新本部门负责采集、核准与提供的共享政务信息，确保所提供的共享政务信息与本部门所掌握政务信息的一致性。

自然人基础信息、法人基础信息、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信息、电子证照信息等基础政务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实时更新。

其他政务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新。

情况特殊的，政务部门应当经本级政务信息共享主管部门批准后，至少在每季度开始后的10个工作日内更新1次。

第二十条 政务部门采集的政务信息，属于政务信息共享目录之内的，应当依照全市统一的技术标准和规范，直接接入政务信息共享平台。

政务部门向政务信息共享平台提供的政务信息，事先应经过保密审查，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其中自然人信息应当以法定身份证件作为标识提供，法人及其他机构信息应当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为标识提供，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市场经营主体应当以营业执照作为标识提供。

第二节 自然人基础信息的采集、核准与提供

第二十一条 相关政务部门依照法定职责，负责下列自然人基础信息的采集、核准与提供：

（一）户籍登记信息由公安机关依照法定职责采集、核准与提供；

（二）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和居住证办理信息由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和受公安机关委托的镇、街道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机构依照法定职责采集、核准与提供；

（三）内地居民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信息由民政主管部门和镇人民政府依照法定职责采集、核准与提供；

（四）出生和死亡登记信息由卫生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依照法定职责采集、核准与提供；

（五）计划生育信息由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照法定职责采集、核准与提供；

（六）社会保障信息和最低生活保障信息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民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责采集、核准与提供；

（七）教育信息由教育主管部门、普通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依照法定职责采集、核准与提供；

（八）残疾人登记信息由残疾人工作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责采集、核准与提供；

（九）住房公积金登记信息由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责采集、核准与提供；

(十) 个人纳税信息由税务机关依照法定职责采集、核准与提供;

(十一) 指定监护信息由民政主管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照法定职责采集、核准与提供;

(十二) 有关资格证书和执业证书信息由有权颁发职业资格证书和执业证书的行政机关和组织依照各自法定职责采集、核准与提供。

第二十二条 除公安机关外, 其他政务部门在提供自然人基础信息时, 应当同时提供相关自然人的姓名和法定身份证件类型、号码, 以便进行比对。

第三节 法人和其他组织基础信息的采集、核准与提供

第二十三条 相关政务部门依照法定职责, 负责下列法人和其他组织基础信息的采集、核准与提供:

(一) 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登记信息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责采集、核准与提供;

(二) 企业税务登记信息由税务机关依照法定职责采集、核准与提供;

(三) 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和社会福利机构等非营利组织登记信息由社会组织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责采集、核准与提供;

(四) 事业单位登记信息由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责采集、核准与提供;

（五）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社会组织管理部门、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等登记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责采集、核准与提供。

第四节 其他基础信息的采集、核准与提供

第二十四条 国土资源、农业、林业、海洋、水利、气象、环境保护、城乡规划等主管部门和从事相关研究的事业单位依照法定职责，负责土地、矿产、能源、森林、草地、渔业、野生动物、海洋、水、气候（气象）、城乡规划等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基础信息的采集、核准与提供。

第五章 政务信息的获取和使用

第二十五条 共享政务信息使用部门（以下简称使用部门）应当按照“谁经手，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依法依规获取和使用共享政务信息。

使用部门对从政务信息共享平台获取的共享政务信息，只能按照明确的用途用于本部门履行职责需要，不得直接或者以改变数据形式等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不得篡改信息内容，也不得用于或者变相用于其他目的。

第二十六条 无条件共享的政务信息，由使用部门在本级政务信息共享平台上直接获取，具体获取程序由市政务信息共享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有条件共享的政务信息，由使用部门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向共享政务信息提供部门（以下简称提供部门）提出申请，提供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同意提供的，应当在答复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共享实施；拒绝提供的，应当说明理由。超过5个工作日不答复也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提供部门同意提供。

对于不予共享的政务信息，以及不符合共享条件的有条件共享类政务信息，使用部门提出核实、比对需求的，提供部门应当予以配合，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政务部门需要跨层级或者跨区域共享政务信息的，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程序通过市、区两级政务信息共享平台进行。

第二十八条 同级政务部门在政务信息共享过程中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由本级政务信息共享主管部门予以协调解决；政务信息共享主管部门协调不成的，会同本级机构编制主管部门、政府法制机构、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联合会审；会审仍不能解决的，由政务信息共享主管部门书面提请本级人民政府裁定。经本级人民政府裁定应当共享的，信息提供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政务信息。

市、区政务部门之间或者跨区政务部门之间在政务信息共享过程中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由市政务信息共享主管部门参照前款规定解决。

第二十九条 各政务部门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获取的政务信息，可以作为行政执法和办事的依据。

第三十条 使用部门对共享的政务信息内容有异议或者发现有明显错误的，应当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向提供部门提出核查请求。

提供部门接到政务信息内容核查请求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反馈使用部门。核查结果与原政务信息记载不一致的，提供部门应当同时对相关数据进行更正。

第三十一条 因共享政务信息不准确致使行政执法行为或者办事行为错误的，不追究使用部门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或者办事责任。

各政务部门应当及时将因共享政务信息不准确致使行政执法行为错误或者办事行为错误的情况报政务信息共享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章 当事人权益保障

第三十二条 对于能够通过政务信息共享获取的政务信息，政务部门不得要求当事人重复提供相关材料。

各政务部门应当加强基于政务信息共享的业务流程再造和优化，对于各类业务事项中纳入政务信息共享范围无需当事人重复提供的材料，应当在公开的办事指南中予以删除或者注明。

第三十三条 政务部门办理涉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相关业务过程中，当事人对共享政务信息内容提出异

议的，应当由使用部门按照本规定第三十条规定的程序向提供部门提出核查请求，不得要求当事人自行到提供部门办理政务信息内容更正手续。当事人能够提供合法有效证明材料的，使用部门应当依法办理，不得以与共享的政务信息不一致为由拒绝办理。

第三十四条 由于共享政务信息不准确导致行政行为侵犯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利害关系人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和申请国家赔偿。

对于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可以通过政务信息共享获取的政务信息，政务部门要求当事人重复提供相关材料，或者以不能提供相关材料为由拒绝当事人申请的，当事人有权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七章 监督管理和安全保障

第三十五条 市、区政务信息共享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政务信息共享工作评价机制，监督本行政区域内政务信息共享工作落实情况，定期开展评估，并将评估结果进行通报。

第三十六条 政务部门违反本规定，其他政务部门有权向政务信息共享主管部门投诉。政务信息共享主管部门接到投诉后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调查处理完毕，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反馈投诉单位。

第三十七条 各政务部门以及政务信息共享平台管理机构应当于每年1月底前向本级政务信息共享主管部门报告上一年度政务信息共享情况。

市、区政务信息共享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2月底前向本级人民政府提交上一年度全市、全区政务信息共享情况年度报告。

第三十八条 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经费应当与政务部门落实政务信息共享的情况进行联合评估，凡不符合政务信息共享要求的，不予审批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

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立项申请前应当预编形成项目政务信息目录，作为项目审批要件。项目建成后应当将项目政务信息目录纳入共享平台目录管理系统，作为项目验收要求。

第三十九条 市政务信息共享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建立政务信息安全保障制度，制定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措施，定期对政务信息共享数据库进行同城及远程异地备份，指导、督促政务信息采集、共享、使用全过程的安全保障工作，定期开展政务信息共享风险评估和安全审查。

区政务信息共享主管部门在市政务信息共享主管部门指导下，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政务信息共享安全保障工作，定期开展政务信息共享风险评估和安全审查。

第四十条 政务信息共享平台管理机构应当采用加密、数字证书、电子签名等技术手段，加强政务信息共享平台安全防护，保障政务信息共享交换时的数据安全。

第四十一条 各政务部门应当加强政务信息安全管理，制定政务信息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定期备份本部门采集、管理和使用的政务信息，做好政务信息安全防范工作。

任何政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泄漏从政务信息共享平台获取的政务信息内容。

第四十二条 市、区政务信息共享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保密主管部门、公安机关等部门制定政务信息安全工作规范，建立应急处理和灾难恢复机制，制定事故应急响应和支援处理措施。

政务信息共享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各政务部门间日常联调工作，确保发生突发事件时政务信息共享有效进行。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政务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政务信息共享主管部门通知整改，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整改的，政务信息共享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 （一）未按照要求编制或者更新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的；
- （二）未按照要求将其采集的共享政务信息接入政务信息共享平台的；
- （三）向政务信息共享平台提供的共享政务信息与本部门所掌握政务信息不一致，或者未及时更新本部门负责采集与提供的共享政务信息的；

(四) 向政务信息共享平台提供的共享政务信息不符合全市统一的标准和规范，无法使用的；

(五) 将共享政务信息用于履行本单位法定职责需要以外目的的；

(六) 拒不执行本级人民政府政务信息共享裁定的；

(七) 未基于政务信息共享对本部门业务流程进行优化或者再造的；

(八) 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四条 政务部门工作人员在政务信息共享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篡改政务信息内容的；

(二) 泄漏政务信息内容，侵害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三) 拒绝提供或者故意拖延提供应当共享的政务信息的；

(四) 对共享政务信息的使用超越了履行职责的必要范围的；

(五) 未及时更新本部门政务信息的；

(六) 故意隐瞒部门政务信息共享目录信息的；

(七) 办事过程中要求当事人重复提供材料的；

(八) 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广州市政府信息共享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180 号

为规范农业行政执法行为，保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合法、合理、适当地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及国务院有关规定，我部制定了《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予以公布。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农业执法人员要充分认识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重要意义，认真学习贯彻《办法》要求，切实提高农业行政执法水平，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创造良好法治环境。

农业农村部

2019年5月31日

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农业行政执法行为，保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合法、合理、适当地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保护公

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及国务院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实施农业行政处罚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决定行政处罚种类及处罚幅度的权限。

第三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和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遵循法定程序，保障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符合法律目的，排除不相关因素的干扰，所采取的措施和手段应当必要、适当。

第六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以事实为依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应当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相当，与违法行为发生地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后果等相同或相近的违法行为，同一行政区域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一致。

第七条 农业农村部可以根据统一和规范全国农业行政执法裁量尺度的需要，针对特定的农业行政处罚事项制定自由裁量基准。

第八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处罚事项规定有自由裁量空间的，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自由裁量基准，明确处罚裁量标准和适用条件，供本地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参照执行。

市、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以在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范围内，结合本地实际对处罚裁量标准和适用条件进行细化和量化。

第九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制修订情况、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的变化以及执法工作实际，及时修订完善本部门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第十条 制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明确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的具体裁量标准和适用条件；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行政处罚种类的，应当明确适用不同种类行政处罚的具体裁量标准和适用条件；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行政处罚幅度的，应当根据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确定具体裁量标准和适用条件；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行政处罚的，应当明确单处或者并处行政处罚的具体裁量标准和适用条件。

第十一条 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罚款数额有一定幅度的，在相应的幅度范围内分为从重处罚、一般处罚、从轻处罚。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罚款处罚的数额按照以下标准确定：

（一）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并同时规定了最低罚款数额和最高罚款数额的，从轻处罚应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中间值，从重处罚应高于中间值；

（二）只规定了最高罚款数额未规定最低罚款数额的，从轻处罚一般按最高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十以下确定，一般处罚按最高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六十以下确定，从重处罚应高于最高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六十；

（三）罚款为一定金额的倍数，并同时规定了最低罚款倍数和最高罚款倍数的，从轻处罚应低于最低罚款倍数和最高罚款倍数的中间倍数，从重处罚应高于中间倍数；

（四）只规定最高罚款倍数未规定最低罚款倍数的，从轻处罚一般按最高罚款倍数的百分之三十以下确定，一般处

罚按最高罚款倍数的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六十以下确定，从重处罚应高于最高罚款倍数的百分之六十。

第十二条 同时具有两个以上从重情节、且不具有从轻情节的，应当在违法行为对应的处罚幅度内按最高档次实施处罚。

同时具有两个以上从轻情节、且不具有从重情节的，应当在违法行为对应的处罚幅度内按最低档次实施处罚。

同时具有从重和从轻情节的，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和主要情节确定对应的处罚幅度，综合考虑后实施处罚。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处罚：

- （一）未满 14 周岁的公民实施违法行为的；
- （二）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 （四）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没有发现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六）其他依法不予处罚的。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

- （一）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公民实施违法行为的；

- (二)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 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 (五) 主动中止违法行为的；
- (六)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七) 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
- (八) 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的。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从重处罚：

- (一) 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二)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
- (三) 妨碍、阻挠或者抗拒执法人员依法调查、处理其违法行为的；
- (四) 故意转移、隐匿、毁灭或伪造证据，或者对举报投诉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 (五)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 (六) 胁迫、诱骗或教唆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七) 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第十六条 给予减轻处罚的，依法在法定行政处罚的最低限度以下作出。

第十七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并记录在案。按照一般程序作出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应当经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审核；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还应当经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并在案卷讨论记录和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执法与普法相结合，将普法宣传融入行政执法全过程，教育和引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法学法、自觉守法。

第十九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业执法典型案例的收集、整理、研究和发布工作，建立农业行政执法案例库，充分发挥典型案例在指导和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中的引导、规范功能。

第二十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与受到的行政处罚相比，畸轻或者畸重的；

（二）在同一时期同类案件中，不同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相同或者相近，所受行政处罚差别较大的；

（三）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或者应当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给予处罚或未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

(四) 其他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情形的。

第二十一条 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监督制度，通过以下方式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行使自由裁量权情况的监督：

(一) 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

(二) 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

(三) 开展行政处罚案卷评查；

(四) 受理行政执法投诉举报；

(五)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涉嫌违纪、犯罪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依法依规处理。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渔业船舶进出 渔港报告的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渔业船舶（以下简称“渔船”）进出渔港管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施行渔船进出渔港报告制度的通告》，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进出本省渔港的渔船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渔船应当在进出渔港前主动报告，船舶所有者和船长为渔船进出渔港报告第一责任人，对报告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第四条 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渔政管理机构（简称为“管理部门”）负责渔船进出渔港报告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进出渔港报告应当通过关注船籍港所在地管理部门公布的微信公众号办理。

第六条 大中型（船长 12 米及以上）海洋渔船进出渔港实施航次报告；小型（船长 12 米以下）海洋渔船、内陆渔船进出渔港实施不定期报告；长期不进出渔港的渔船实施不定期报告。

不定期报告是指在休（禁）渔结束后首航次和配员情况、习惯作业区域及停泊区域发生变化时实施的报告。

报告内容按《农业农村部关于施行渔船进出渔港报告制度的通告》执行。

第七条 渔船因天气或应急等特殊原因不能及时报告的，应当在进出渔港后 24 小时内补办报告手续。

第八条 渔船提交进出渔港报告信息后，将收到系统校验的反馈信息。未收到反馈信息的，应主动联系管理部门获取。系统校验不合格的，应及时整改。

第九条 渔船应当始终保持船载通导终端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不得故意屏蔽、关闭、损毁，确保渔船能够准确定位。因设备故障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定位的，视为不符合安全适航条件，应当立即向管理部门报告。

第十条 对未按要求报告、系统校验不合格进出渔港的渔船，管理部门应当实行重点监控检查。对报告虚假信息或拒不整改的渔船，管理部门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处罚。

第十一条 进出我省渔港的非渔船应当参照本办法向渔港所在地管理部门报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5 年。